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4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37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涉及人员 5 名。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炳勤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因执业行为于2022年内收到警示函和监管函各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因执业行为于2022年内收到警示函和监管函各1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炳勤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炳勤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2023年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原则确定。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该事务所在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